

水利部司局函

水保函〔2007〕30号

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评估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技术评估单位：

2007年11月8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在北京召开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研讨会议，对近期技术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技术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进行了认真研讨，统一了技术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现将研讨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研讨会议纪要提出的各项要求，努力提高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质量，促进技术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研讨会议纪要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研讨会议纪要

2007 年 11 月 8 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研讨会议，参加研讨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 7 家技术评估单位的代表。会议总结了近期技术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交流了各评估单位的做法和经验，对技术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进行了认真研讨，强调了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统一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的具体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强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是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水利部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的技术预验收，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管理的延伸。会议认为，半年来各技术评估单位高度重视和十分珍惜承担技术评估的工作机遇，认真贯彻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法规、

规范和标准,组织强有力的技术力量,共开展国家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100 多项,总体上操作比较规范、评估质量比较高,推动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全面开展,起到了为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技术把关的作用。会议进一步要求各有关单位加强评估质量管理,建立评估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评估质量,切实起到代水利部技术预验收的作用。

二、会议进一步强调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的基本要求:(1)评估单位在合同洽谈阶段要通过水利部的审核;(2)技术评估费用估算要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3)承担技术评估任务后,评估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4)要组织符合要求的评估工作队伍参与技术评估工作,要加强队伍的素质、数量、能力建设;(5)技术评估中,资料查阅的范围和数量应满足规范的要求;(6)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核查的范围、数量、方法应符合规范的要求;(7)评估结果要与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的完建改建要求要以正式文件送达建设单位;(8)评估结果要征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的同意,并通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的主要内容:(1)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包括落实责任、明确职责情况;(2)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情况,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维护管理的经费是否有稳定的来源、是否有明确的水土保持工程维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等;(3)水土保持方案制度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情况);(4)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

工设计情况,包括主体工程规模变更、主体工程设计变更、水土保持设计变更等;(5)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资质、监理方式、监理实施、质量控制、监理效果等;(6)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资质、监测计划、监测方法、监测实施、监测结果、监测效果等;(7)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9)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特别是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10)工程施工方法、水土保持新技术应用、水土保持新理念等;(11)水土保持报告制度落实情况;(12)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意见情况,包括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次数、内容和整改要求;(13)存在遗留问题的数量、重要程度、解决方法和可完善程度,并对遗留问题提出明确的完建改建意见;(14)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情况;(15)提出评估结论,包括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投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后续管理可靠性,总结水土保持防治的经验与教训,明确后续应解决的问题及对策。

四、会议统一了评估中一些重点问题的处理方式。

1、关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数量(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依据工程设计、工程标段、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分析确定。

2、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以工程的自查初验和监理验收等为基础,结合验收评估过程中的抽查、检验结果,经分析研究后评定。对涉及工程安全(特别是渣场、尾矿、高陡边坡、泥石流、滑坡等防护工程)的,要慎重作出结论。

3、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变更。水利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的依据,允许经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可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总体框架基础上有所修改、增减,但不得低于原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如有水土保持措施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报批。

4、关于取料场、弃渣场的设计变更与移交。5万立方米以上的料(渣)场的地点变更和挡墙等重要防护措施变更应作为重大设计变更。1万立方米以上的料(渣)场只有在通过验收后才能正式移交地方,并同时转移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未验收移交前,应由建设单位承担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

5、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技术评估范围应以水利部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依据。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核定实际扰动范围。当有部分工程未征地建设时可以核减,当有新增的征地或使用土地时应予以核增。生产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为工程实际征占和管理的土地范围。

6、关于移民区水土保持验收。当移民规模和投资规模都比较小时,应全部纳入本次评估和验收范围;当移民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时,考虑交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单独验收,不作为本次评估重点,但应通过初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7、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有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监测报告,没有的应予以补做。考虑工作实际,2004年以前水利部审批方案的项目不做硬性要求,2004年及以后的项目则都

要求有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如不具备相应资质),要在技术评估报告中作为存在问题明确提出。

8、关于水土保持监理。2004 年底前水利部审批方案的项目不做硬性要求,2004 年以后的项目都要求有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对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个人及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要在技术评估报告中作为存在问题明确提出。

9、关于水土保持投资。从水土保持评估的实际出发,水土保持投资要依据决算、审计的文件及合同、监理和验收的资料进行核算,并慎重作出财务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中的水土保持投资要符合工程实际,同时要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另外,要严格区分主体工程投资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应属主体工程的投資不应列入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主体工程投资,更不能计入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关于前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问题。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在验收本期工程时,要同时验收前几期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对非本期工程可适用最低标准。但如不是同一个建设单位时,只验收与本期工程有关的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标准 6 项指标以本期工程为基数进行估算,有条件的可以全部验收范围为基数再推算一套指标,写进验收评估报告,但不进入验收意见。

11、关于自然恢复是否计入水土保持植被措施。除非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明确的设计和要求,否则自然恢复的植被不能认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也不能计入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关于植物措施的标准。一些建设单位为减少投资,将水土保持方案中较高标准的植被措施改成了较低标准的植被措施,造成实施后的景观效果发生很大变化。在景观要求不高的部位和不影响水土保持防护功能的前提下,这种修改是允许的;但当在景观要求比较高的部位,则不能允许。在景观要求高的部位,评估时应充分考虑景观美化的需要,应对现有植被措施不足提出完善和改进的要求。

13、关于六大指标计算中的分子确定。一是要按新标准的规定计算,二是按有关原则确定各项参数。

14、关于预留场地。预留场地如果无明确安排用途,需要完成相关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期明确安排用途的,可以暂不开展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但闲置期限不能超过一年。

五、会议要求技术评估单位要做好验收会议的有关工作。

1、评估单位要在与建设单位充分沟通并征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机构同意的基础上,向水利部就评估的工作情况和评估结果做一全面的汇报(多媒体形式),以确定是否同意开展验收和何时进行验收。

2、评估单位要协助建设单位,为水利部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协调建设单位确定会议地点、会务承担单位和会议经费来源。二是协调组织并指导各有关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准备好总结报告、会议汇报材料和多媒体材料。三是协调通知有关单位参加会议。

3、评估单位要协助组织做好会间的准备工作。一是协助建设单位起草会议手册、代表签到等工作。二是协助水利部起草验收意见,提出验收组组成意见。三是协助水利部确定现场查勘安排,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做好现场查勘工作。四是准备并悬挂好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图、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图等。五是协助水利部拟定验收会议议程,并通知好有关单位。其中建设单位的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评估单位的汇报不超过 40 分钟,其他单位的汇报不超过 10 分钟。六是协助水利部做好验收意见的修改、签署工作。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评估 会议纪要 通知

抄送：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